

## 教育制度

我國現行學制為六／三／三／四制的架構，除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育（含五專）包含「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雙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為學前幼兒。學前之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為照顧生理年齡滿2歲幼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明定，幼兒園有缺額即可招收生日當月滿2歲幼兒，以銜接家長之托育需求；此外，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113年納入「0-6歲國家一起養2.0」政策，藉由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完善托育時間及優化調整師生比等多種育兒支持措施，建立平價、優質和普及的托育服務體系，健全友善成長環境。

就學齡言，國小6年，在學年齡6歲至12歲；國中3年，在學年齡12歲至15歲；原先義務教育為國小6年，自57年起，延長為9年，其中包括國小與國中兩階段，兩類學校雖分開設立，但90學年度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以來，已將課程與教學有效銜接。自103學年度起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3年，在學年齡15歲至18歲。大學學士班4年；碩士班1年至4年，博士班2年至7年，在職或特殊狀況者各校得自訂酌予延長。

我國學制系統中，學生有兩次重要的選擇與分流點，國中畢業後可選擇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可透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聯合招生管道或单招管道等銜接一般大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後，可銜接高等教育階段二年制專科學制及四年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

此外，為提供一般社會大眾更廣泛的進修機會，我國還設有進修補習學校，多元的終身學習管道，也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並依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需求，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讓各類學生均能適性發展。